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7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沈清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肆萬貳仟伍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2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65,16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2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
01 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02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
03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
04 債權人借款新臺幣77,38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05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06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07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08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9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10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11 令，實感法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6 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迄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	違約金起迄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265,167元	自114年8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10.33%	自114年9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左列利率之百分之二 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77,384元	自114年8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.09%	自114年9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左列利率之百分之二 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17 ◎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2 庸另行聲請。